

世新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為規範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

(一) 代表成果可包括下列項目，應於送審前公開發表：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二) 參考成果可包含下列項目：

1.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於送審前公開發表）：
 - (1)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2)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3)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4)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5)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 (6)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或學術相關之專書、專章。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論文。
 -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

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論文。

（4）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成果。

3. 其他技術報告：

（1）專利成果。

（2）技術移轉。

（3）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4）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5）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6）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四、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二）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三）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四）創新及貢獻。

五、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二）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三）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六、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及獲獎紀錄等。

（四）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七、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一）具相關領域專長。

（二）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

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三)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2.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以上）之教師。
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八、 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九、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具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應用報告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

- (一) 具專利成果：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獲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產學合作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2. 實績之認定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二件，且送審副教授資格者，計畫案累積金

額達一百五十萬元；送審教授資格者，計畫案累積金額達四百萬元，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3.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五) 具下列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一者，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1.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具有實績，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

2.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3.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4.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5.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十、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

(一) 代表成果內容及評分項目：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3.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 參考成果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

1.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2.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3.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4.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5.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6.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

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十一、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如下：

- (一) 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二) 副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十二、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具相關領域專長。
- (二) 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3. 現任大學教師並具五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4. 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5. 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6. 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7. 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8. 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 為規範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宗旨。
二、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6 條，明定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定義。
<p>三、 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p> <p>（一）代表成果可包括下列項目，應於送審前公開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p>（二）參考成果可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於送審前公開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2）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依據審定辦法附表二及參照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以下簡稱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教學實務成果之分類及項目。

<p>(5)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p> <p>(6)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2.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或學術相關之專書、專章。</p> <p>(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論文。</p> <p>(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論文。</p> <p>(4)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或學術研究成果。</p> <p>3. 其他技術報告：</p> <p>(1) 專利成果。</p> <p>(2) 技術移轉。</p> <p>(3)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p> <p>(4)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p> <p>(5)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6)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p>	
<p>四、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主要項目如下：</p> <p>(一)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p> <p>(二)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p> <p>(三)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p> <p>(四) 創新及貢獻。</p>	<p>依據審定辦法附表二，明定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主要項目。</p>
<p>五、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如下：</p> <p>(一)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p> <p>(二)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p>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p>

<p>者。</p> <p>(三)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p>	
<p>六、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及獲獎紀錄等。</p> <p>(四) 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p>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項目。</p>
<p>七、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具相關領域專長。</p> <p>(二) 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三)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2.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 (SCI/SSCI/TSS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p>

<p>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p> <p>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以上）之教師。</p> <p>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p>	
<p>八、 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依據審定辦法第15條，明定技術應用型升等之定義。</p>
<p>九、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具下列產學合作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應用報告為代表成果提出升等：</p> <p>（一）具專利成果：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三）獲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本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p> <p>（四）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產學合作實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2. 實績之認定為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曾主持計畫案至少二件，且送審副教授資格者，計畫案累積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送審教授資格者，計畫案累積金額達四百萬元，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3.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以及諮詢會議討論結果，明定得以技術應用報告為代表成果提出升等之認定原則。</p>

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五) 具下列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一者，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1.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具有實績，以合約結束日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
2.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3.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4.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5.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十、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

(一) 代表成果內容及評分項目：

1.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3.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 參考成果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

1.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2.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3.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依據審定辦法附表一及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技術應用成果之分類、內容及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5.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6.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p>十一、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二）副教授：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審查標準。</p>
<p>十二、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相關領域專長。 （二）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3. 現任大學教師並具五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4. 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5. 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6. 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7. 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 	<p>參照多元升等成果報告，明定以技術應用報告升等之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p>

<p>代表。</p> <p>8. 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p>	
<p>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明定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